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27號

再 抗 告 人 莊 朝 棟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9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莊朝棟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8、30、31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確定。第一審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上開各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准許檢察官依再抗告人請求所為聲請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惟以其中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；附表編號16至17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；附表編號19至26所

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。經審酌各該犯罪行為態樣、類型為販賣第三(四)級毒品、(成年人與少年共犯)加重詐欺取財、(成年人與少年故意對少年共同犯)傷害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，以及犯罪時間、次數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刑罰經濟等情。第一審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尚嫌過重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認妥適。再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第一審裁定關於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等旨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裁定關於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並於附表編號1至28、30、31所示各罪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4年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定應執行刑情形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並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又再抗告人所具刑事抗告狀，係載明：「『數罪併罰更定應執行之刑』事，提出抗告」，且其再抗告意旨僅係指摘原裁定「合併定應執行刑」有何不當，並敘明理由，而未涉及原裁定關於維持第一審駁回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9所示之刑一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部分，難認再抗告人一併就此提起再抗告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杜佳樺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